

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海发改〔2021〕230号

关于新港路（景观东路—连海路）道路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来《关于申请新港路（景观东路—连海路）道路工程立项的函》（江海建函〔2021〕89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加强和完善我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同意实施新港路（景观东路—连海路）道路工程。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起点接现状新港路，终点接连海路，路线全长约 2600 米，道路红线宽度 50 米，属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工程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照明工程、消防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等。

三、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5522.43 万元，资金由区级财政统筹解决。

四、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

五、其他费用项目和标准须严格按估算明细执行，不得自立项目和突破标准。

六、项目概算须经我局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实行工程总承包并以估算设计费、建安费为合同总价，未按以上要求执行的，相应费用概算以合同总价为限，不予调整。

七、项目在工程设施、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从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进一步加强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切实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工作。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工作。

十、请按批复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如需调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项目正式动工后，请按规定依时向区统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

十二、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办公室，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审计局。

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 新港路(景观东路—连海路)道路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